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仲傑（原名洪仲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7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仲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1-13行「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2時14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更正為「於112年10月21日某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5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被告李仲傑之供述」更正為「被告李仲傑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第1行「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更正為「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吸收

01 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
02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三)累犯

04 被告前有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
06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7 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同，其於前案執行
08 完畢後，竟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足見被告具有特別惡
09 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
10 解釋意旨，爰依法加重其刑。又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
11 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
12 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累犯」等字，併此敘明。

13 (四)自首

14 被告於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未經發覺前，即主動坦
15 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接受裁判，此有被告警詢筆錄1
16 份可查。從而，被告主動告知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行
17 為前，員警尚未知悉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亦無任何合理之
18 客觀證據足以顯示被告有為上開犯罪之嫌疑，符合自首之要
19 件，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0 三、科刑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
22 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
23 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兼衡
24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5 前案紀錄表可參），暨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26 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警詢筆錄受
27 詢問人欄參照），且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6797號

被 告 李仲傑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仲傑前於民國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59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1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上開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3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8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3月21日執行完畢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223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

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24日2時14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0月24日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查獲，經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李仲傑之供述。

（二）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H000000號）。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劉 文 瀚